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國字第7號

原告 林溜寒

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告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林圭宏

訴訟代理人 江全政

陳建源

張為禮

被告 新北○○○○○○○○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玲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律師

被告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許才仁

訴訟代理人 廖芷均

蔡雅而

陳佩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
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
02 定向被告新北○○○○○○○○、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03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被告三
04 重地政事務所、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請求國家賠償，經原
05 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13年1月24日、112年5月13日
06 具狀向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被告新
07 莊地政事務所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被告
08 三重地政事務所、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分別於113年3月8
09 日、113年2月26日、113年6月12日以新北重戶字第11358022
10 75號函、新北重登字第1136151586號、新北莊地登字第1136
11 049915號函拒絕賠償，有上開函文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32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
13 之訴，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訴外人黃佳翎與原告為配偶關係。緣原告於109年9月間入監
17 服刑，為辦理低收入戶證明，故將其親自按捺指印並經法務
18 部○○○○○○○○○○（下稱桃園女監）核對指紋無誤後之
19 在監委託證明書，交由黃佳翎為其辦理上開事宜。詎黃佳翎
20 因缺錢需向他人借款，並欠缺相關擔保品，竟基於意圖供行
21 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行使偽造公
22 文書之犯意，為以下犯行：

23 1. 黃佳翎先於109年11月26日前之不久時間，在原告位於新北
24 市○○區○○路00巷0號之住處，未經原告及桃園女監之授
25 權或同意，即利用原告前開提供之在監委託證明書原本，將
26 之掃描為電子文件後，以電腦軟體合成桃園女監管理員及機
27 關章戳印，將之列印而偽造後，再持盜刻之桃園女監名籍陳
28 靜美之職章蓋印於承辦人欄位上而偽造該印文，並書寫原告
29 之姓名及蓋印自己之指印而偽造原告之簽名與指印，而偽造
30 在監委託證明書，用以表示原告委託黃佳翎申辦土地權狀變
31 更等事宜及證明桃園女監業已核對指紋係由原告親為等事

01 項，而偽造該等私文書及公文書，再於109年11月26日持該
02 在監委託證明書向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申辦換發
03 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4 所有權狀而行使，並取得系爭土地之新土地所有權狀。

05 2. 黃佳翎復於109年12月7日前之不久時間，在原告上址住處，
06 同未經原告及桃園女監之授權或同意，以前述相同手法，偽
07 造在監委託證明書，用以表示原告委託黃佳翎申辦印鑑證明
08 等事宜及證明桃園女監業已核對指紋係由原告親為等事項，
09 而接續偽造該等私文書及公文書，並持其盜刻之原告印章於
10 印鑑證明申請書上用印，用以表示原告本人委託黃佳翎申辦
11 印鑑證明等事宜，而接續偽造該私文書，再於109年12月7日
12 持如偽造之在監委託證明書及印鑑證明申請書，向被告三重
13 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申請核發原告之印鑑證明而行使，並
14 取得原告之印鑑證明。

15 3. 黃佳翎又於109年12月11日前之不久時間，在原告上址住
16 處，未經原告之授權或同意，在發票日均為109年12月11
17 日、發票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
18 本票)2紙之發票人欄上，先書寫原告之姓名，同時在旁簽署
19 自己姓名及加註一「代」字，並蓋印指印1枚，以示代理原
20 告簽發之意，而偽造簽發本票，並持該二紙本票及前開取得
21 之新土地所有權狀及原告印鑑證明，向訴外人張秉廉借款12
22 0萬元而行使，並因此先借得至少22萬元，且為辦理後續不
23 動產抵押以取得後續借款事宜，而未經原告及桃園女監之授
24 權或同意，又利用原告前開提供之在監委託證明書原本，將
25 之複印，而偽造原告於委託人欄之簽名及指印，以及桃園女
26 監管理員、名籍承辦人及機關章戳印，並在上方委託事項之
27 「其他」欄位填寫「銀行業務、竣工圖、使用執照、房
28 屋」，及在左下方欄蓋印自己之指印而偽造原告之指印1
29 枚，而偽造在監委託證明書，用以表示原告本人授權黃佳翎
30 申辦上開委託事宜及證明桃園女監業已核對左下方欄位指紋
31 係由原告親為等事項，而接續偽造該私文書及公文書，嗣此

01 部分因黃佳翎於109年12月26日即因另案入監執行而未及行
02 使。

03 (二)承前，黃佳翎系爭2紙本票讓與張秉廉，後該二紙本票輾轉
04 由訴外人呂映璇取得，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
05 字第819號聲請民事本票裁定獲准。繼而，嗣黃佳翎未經原
06 告同意，持前開偽造文件及因偽造行為而申請取得之原告新
07 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原告印鑑證明，即將原告名下所有之系
08 爭土地於110年5月5日設定信託予旭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旭剛公司)，由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受理，嗣於110年5月1
10 0日登記，受託人旭剛公司並於同年7月16日以231萬1,200元
11 出賣予取得前揭偽造價值240萬元本票之呂映璇(110年7月2
12 7日登記)，嗣系爭土地於110年7月以600萬元出售。

13 (三)另於110年4月13日，張秉廉前往監所會客原告，要求原告將
14 過戶相關房地，原告並另接獲本票裁定，原告因當時身陷囹
15 圄，不解何故，僅知前配偶黃佳翎曾向張秉廉借款，直至11
16 1年4月1日出獄後，並於111年5月11日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扶
17 助，至111年5月14日持相關地政、戶政事務所調閱資料與法
18 扶律師開會討論，後經黃佳翎於111年6月1日刑事第一審審
19 判時(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始揭露上
20 開偽造文書之手法，林溜寒始知上情。

21 (四)原告因黃佳翎前揭偽造文書之犯行，過程未經被告三重戶政
22 事務所予以實質審查而核發印鑑證明，又被告新莊地政事務
23 所亦不察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准予辦理信託登記，及新北
24 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亦不察而辦理「信託買賣登記」之所有權
25 移轉登記，致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土地遭移轉至他人名下之財
26 產上損害，原告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新北○○○○
27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階)、土地法第68條第1項
28 (即：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
29 起本件之請求：

30 1. 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應予賠償之理由：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31 項規定、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01 (1)依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之答覆函文（原證3），「在監委託證
02 明書」之末端註記「本機關確實核對指紋係該收容人親自所
03 為，對該委託事項不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貴管單位自行依權
04 責審查受理」等語，堪認該指紋確係由原告所按捺，業由桃
05 園女監確認無訛。

06 (2)經查，就原告「在監委託證明書」之委託事項，其上記載之
07 「印鑑證明、變更印鑑、印鑑證明2份」等用途及請領目的
08 （見本院卷一第61頁），仍須經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予以實質
09 審查，迺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於109年12月7日黃佳翎辦理印
10 鑑證明時，承辦之公務員未進一步致電或發函向桃園女監確
11 認本人即原告申辦印鑑證明之目的為「辦理中低收入戶證
12 明」，旋即開立申請目的為「不動產登記」之印鑑證明（見
13 本院卷一第87頁），致令黃佳翎得以持該印鑑證明及其他不
14 動產信託文件，取得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被告三重地政事
15 務所之信賴，並得以將系爭土地信託給未授權之旭剛公司，
16 再由旭剛公司出售給呂映璇，並輾轉移轉至其他善意第三人
17 之手，造成原告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損害。從而，被告三重戶
18 政事務所已有未盡實質審查義務確認原告是否有授權之真
19 意，而成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責任。

20 (3)次查，縱就黃佳翎109年12月7日持所偽造之「在監委託
21 書」，僅勾選「印鑑登記」、「變更印鑑」以及「印鑑證明
22 2份」之委託範圍，惟新北○○○○○○○○核發之印鑑證
23 明，竟記載與前揭在監委託書範圍不同之「不動產登記」，
24 益見顯有過失甚明。

25 (4)至被告援引「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及
26 第10點之抗辯其並無過失云云，核其作業規定之性質乃不具
27 法效性之內部行政規則，自無拘束鈞院之理，否則無異得以
28 片而架空其審查義務，往後亦毋庸確認「在監委託書」之真
29 實性，而機關亦可脫免國家賠償責任，致日後任何在監之被
30 告都可能成為遺移轉名下不動至之冤大頭弊病。

31 2. 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應予賠償之理由：土地法第68條第1項

規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1)依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之答覆函文，「在監委託證明書」之
末端註記「本機關確實核對指紋係該收容人親自所為，對該
委託事項不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貴管單位自行依權責審查受
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8頁)，堪認該指紋確係由原告所按
捺，業由桃園女監確認無訛。

(2)然查，就原告「在監委託證明書」之委託事項，其上記載之
「印鑑證明、印鑑登記、變更印鑑、印鑑證明、其他『土地
房屋抵押借貸事宜、借貸金額50萬、變更土地權狀』」等用
途及請領目的，仍須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予以實質審
查，迺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於109年11月26日黃佳翎辦理
土地所有權狀換發事宜時，承辦之公務員未進一步致電或發
函向桃園女監確認原告本人申辦印鑑證明之目的為「辦理中
低收入戶證明」，竟得讓黃佳翎持該偽造之「在監委託證明
書」，於當日旋即換發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予黃佳翎(原證
6)。

(3)再者，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於110年5月5日未先行確認黃佳
翎於109年12月7日換發原告原所有之土地權狀「印鑑證明」
所依據之「在監委託書」授權範圍，與黃佳翎於110年5月5
日「在監委託書」之授權範圍。兩份109年11月16日之在監
委託書之不同，然均無「信託登記」，至多僅有記載「土地
房屋抵押借貸事宜、借貸金額50萬元、土地變更權狀」之範
疇(見本院卷一第68頁)，則何以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可以
准該「信託登記」？彼時果若由受理該案件之被告新莊地政
事務所如拒絕登記，即不致令黃佳翎得以持該印鑑證明及其
他不動產信託文件，並得以將系爭土地信託給未授權之旭剛
公司，再由旭剛公司出售給呂映璇，並輾轉移轉至其他善意
第三人之手。從而，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就前開行為已然成
立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且與造成原告損害間並
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與其他被告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
新莊地政事務所卻逕為准予辦理「信託登記」，顯有過失甚

明。

(4)況縱鈞院認定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並無過失可言，然就黃佳翎所偽造之「在監委託書」，其屬偽造，且其他信託登記亦屬虛偽不實，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大法庭意旨採取「無過失責任」，此遭偽造乃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自應由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負擔因偽造文件辦理信託登記後續之損害賠償責任。

3. 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應予賠償之理由：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1)查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於110年7月23日受理系爭土地之「信託買賣登記」時，亦未注意黃佳翎持偽造之在監委託書、印鑑證明、印鑑章予以辦理（按：縱無注意可能性，依土地法68條無過失責任仍應負責），此際，除前揭無過失責任外，考諸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當時已知原告人在獄中而有「在監委託書」之使用，黃佳翎竟得以偽造之「在監委託書」（委託日期同印鑑證明109年12月7日）准予辦理，而未考量信託登記後之買賣標的及價金，全然與偽造之「在監委託書」其他欄位記載「土地房屋抵押借貸事宜、借貸金額50萬元、土地變更權狀」不同，更絕無記載原告同意旭剛公司將系爭土地以231萬1,200元出售，復無見登記資料有何記載原告同意以該價格出售之信託指示，即顯有過失甚明。

(2)況縱鈞院認定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並無過失可言，然就110年7月23日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受理旭剛公司辦理之「信託買賣登記」，因非均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而生，而係旭剛公司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辦理，業已造成原告系爭土地遭移轉之損害，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017號民事裁定（大法庭裁定），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對被告答辯則以：

1. 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部分

01 (1)經查，原告根本不認識張秉廉，且在監時期僅張秉廉忽然要
02 求原告過戶名下不動產，原告根本不知何故而拒絕其莫名之
03 請求，且張秉廉亦未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資料供原告確認，而
04 是過了1-2個月後，收到本票裁定始知遭偽造簽名本票乙
05 事，此可見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8號刑事案件111年10
06 月6日審判筆錄第7-8頁原告以告訴人身分具結之證言可稽。
07 準此，彼時原告根本不知後續不動產移轉等情，亦不知何賠
08 償義務機關及黃佳翎及張秉廉之具體操作手法為何，直至11
09 1年6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黃佳翎坦承犯行及說明原告全然
10 不知情之陳述，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難認本案原告
11 之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甚明。

12 (2)第查，新北○○○○○○○○固然援引「戶政事務所辦理印
13 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及第10點之抗辯其並無過失云云，
14 核其作業規定之性質乃不具法效性之內部行政規則，自無拘
15 束鈞院之理。

16 (3)又查，新北○○○○○○○○固然援引民法第1003條日當家
17 務代理權之抗辯，惟原告僅同意辦理低收入戶，而三重戶政
18 核准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為「不動產登記」，已與日常家
19 務代理之範疇不符合甚明，難認有理由。

20 (4)末查，新北○○○○○○○○抗辯其行為與原告損害並無相
21 當因果關係等語，惟查，原告已於起訴狀第8頁引用最高法
22 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則本案只要行為乃損害發
23 生之共同原因有「行為關聯共同」，即足以成立民法第185
24 條之共同侵權責任，而新北○○○○○○○○所核發載有
25 「不動產登記」之印鑑證明則為後續辦理「信託登記」、
26 「信託買賣登記」之共同法律上原因，且該「不動產登記」
27 亦無具體特定或限制，已成後續系爭土地方為信託登記及信
28 託買賣登記之法律上基礎，自成立本案之國家賠償責任甚
29 明。

30 2. 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

31 (1)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

號法律問題：「法律問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與第三人共同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若該第三人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先為賠償被害人後，該第三人是否得依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向該管公務員之國家機關請求內部分擔額？」，結論則採乙說：「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然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此時為侵權行為之人仍係該公務員，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國家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乃基於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該國家機關與普通自然人間並無行為關聯共同，是國家機關與普通自然人對被害人無同負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而連帶債務須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有明示之合意，始得成立。故在此情形，疊通自然人與國家機關給付目的雖屬同一，然其係本於不同之法律原因，其等間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並無內部分擔之問題，若該第三人先為賠償被害人時，自不得向國家機關請求內部分擔額。」（附件1）

- (2)係採過失責任，並抗辯並未有疏於審查並無過失，早為原告前引用之大法庭裁定提出該判決作為不同意見之討論標的，因而最終決定採「無過失責任」之統一見解，從而如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地政機關均應就登記不實負法律上責任。準此以言，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8號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內容，第三人黃佳翎均稱：「但告訴人都不知道這些事情」（111/06/01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做這些事情之前，我都沒有告知告訴人」（111/10/06審判筆錄第9頁）（原證13），則原告因黃佳翎、張秉廉等人勾結，遭偽造文書以盡假未經授權之文件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信託買賣登記等情，均非可歸責於原告，故原告自有權依據土地法68條規定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

01 (3)又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固主張原告已對黃佳翎提起損害賠
02 償請求而經法院判決，然黃佳翎與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乃
03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自無影響原告之請求。更何況，
04 原告根本並未從黃佳翎處獲得任何賠償，蓋因其仍在監服
05 刑，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言

06 (六)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整，及至民事起訴
07 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均送達至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則以下開情詞置辯：

11 (一)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

12 1. 原告並未因本所辦理系爭案件（自益信託登記）受有損害，
13 原告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14 本案屬自益信託，辦畢登記後原告仍為系爭標的之受益人，
15 縱受託人嗣後出售土地後所得之價金仍屬信託財產，受託人
16 如依信託本旨處理信託事務，應不生處分信託財產致原告財
17 產發生損害之情形，即原告並無因本所辦理信託登記使其受
18 有損害之情事，原告既未有損害，其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主
19 張損害賠償，顯無理由。

20 2. 系爭案件本所依法辦理登記，無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登
21 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形，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22 (1)按「申請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
23 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
24 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申請登
25 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
26 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
27 員核符後同時簽證。……」、「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
28 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
29 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登記機關接收
30 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
31 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申請登記案

01 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
02 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
03 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分為土地
04 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1條第10款、第55條及第61條
05 所規定。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明定：「土地法第68條第
06 1項及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
07 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
08 登記者。」。又參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520號判決、
09 8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乙證4）意旨：「土地法第68條
10 第1項規定：（略）……。該條所謂登記虛偽，係指地政人
11 員明知或可得而知登記原因文件為不實而言。」、「登記虛
12 偽則指地政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登記原因文件為不實仍為登
13 記者而言。如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係因第三
14 人之詐術行為所致者，則不在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適用
15 範圍」。

- 16 (2)土地登記申請案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且屬羈束處分（即
17 登記機關依法律規定必須作成行政處分，得否作成與如何作
18 成皆已被法律明文規定，行政機關無裁量之餘地。），申請
19 人檢附之文件如已符合規定，登記機關依法即應為行政處
20 分。查系爭登記案件係由代理人張淑華君檢具已載明委託關
21 係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代理原告與旭剛公司以本所110年5月
22 5日收件莊重登字第14780號案申辦信託登記。本所依規定審
23 查所附信託契約書正副本、義務人印鑑證明、申請人雙方身
24 分證明、權利書狀正本等文件，並無缺漏情形；又該登記案
25 已依規定由申請人檢附新北○○○○○○○○109年12月7日
26 核發之印鑑證明，且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所蓋用之印章，均
27 與印鑑證明之印章一致，又該印鑑證明所載申請目的「不動
28 產登記」，合於申辦信託登記之申請事由，且本所於審查時
29 亦經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就義務人身分資料及印鑑證明設置及
30 核發日期等進行查對，經核相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
31 第10款規定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情形，全案經本

01 所審核案附文件完備符合規定，於110年5月10日准予辦理信
02 託登記完畢，無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登記錯誤、遺漏或
03 虞偽之情形，原告主張本所有因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登記錯
04 誤、遺漏或虛偽致其受有損害，顯無理由。

05 3. 倘原告就系爭標的受有損害，該損害係黃佳翎所致，與土地
06 法第68條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登記機關負賠
07 償責任之規定無涉。

08 (1)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017號
09 民事裁定（乙證5）主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
10 者，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登記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12 查該裁定之基礎事實乃第三人抵押權登記因登記機關以虛偽
13 登記為由塗銷，致生借款未能受償之損害，縱該虛偽登記非
14 因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登記機關仍須負賠償責任。
15 該裁定之理由，係基於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乃以貫徹土地登記
16 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
17 規範目的。然本件原告所主張者，與土地法第68條規定情形
18 並不相同，不宜比附援引。

19 (2)查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係黃佳翎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
20 自偽造原告名義之本票並出售系爭土地所致，原告前已依民
21 法第184條向黃佳翎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並經臺灣
22 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53號民事判決黃佳翎應負損
23 害賠償之責。依判決主文所載「被告（黃佳翎）給付原告新
24 臺幣890萬元整，及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該判決理由，原告係因黃佳
26 翎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偽造原告名義之本票並出售系
27 爭土地，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既係因黃佳翎之侵權行為受
28 有損害，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內容為黃佳翎前開侵權行為之
29 結果，非為原告損害之肇因，該情形與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乃
30 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
31 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有別，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

01 受損害之情形無涉，原告主張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請求損害
02 賠償，並無理由。

03 4. 綜上所陳，本所系爭處分（自益信託登記）對原告而言並未
04 造成損害，該處分並無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情形，原告所受
05 之損害係黃佳翎之侵權行為所致，與土地法第68條規定無
06 涉，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核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
07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願供
08 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

10 1. 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

11 依據原告於110年8月16日對黃佳翎提出偽造文書告訴之提告
12 聲請狀記載，其於110年2月間收受鈞院核發之本票裁定准予
13 強制執行；同年4月間張秉廉前往接見，要求其將土地過戶
14 給他。爾後，於110年11月24日地檢署偵訊時，原告稱：

15 「……黃佳翎拿該委託書跟我新北市○○區○○路00巷0
16 號房屋權狀跟張秉廉借錢……，我也在監服刑，沒有委託黃
17 佳翎處理房屋事宜，……。」；另於110年12月8日地檢署偵
18 訊時，原告稱：「我想知道我的房子是否可以要回來。」

19 （詳鈞院卷附檢察署偵查卷宗第2至3頁、第16頁、第29
20 頁）。顯見原告至遲於110年12月間已知其受有不動產遭移
21 轉之侵權行為。然原告至113年1月始對被告請求國家賠償，
22 7月間始對被告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之訴，已罹於國家賠償法
23 第8條第1項2年請求權時效。原告之請求無理由。

24 2. 被告受理系爭印鑑變更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並無過失：

25 (1)依內政部105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令發布之戶
26 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第6點
27 及第10點略以，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應由當事人親自
28 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29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
30 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31 ……。

- 01 (2)查訴外人黃佳翎於109年12月7日持法務部○○○○○○○○○
02 ○○出具之原告在監執行證明書正本、在監委託證明書、印鑑
03 章及黃佳翎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向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申
04 請變更原告印鑑登記及核發原告之印鑑證明2份。被告三重
05 戶政事務所所屬承辦人員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詳實查對
06 委任人（原告）及受任人（訴外人黃佳翎）之戶籍資料，並
07 核對受任人身分證相片影像檔，經核對相符；再按前開作業
08 規定第12點「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
09 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之中華
10 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委任
11 人未出境」之規定，另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
12 服務-移民署服務-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委任
13 人入出境資料，確認委任人並未出境。被告受理過程均依照
14 「新北○○○○○○○○○○○○○○○○○○○○辦理印鑑變更標準作
15 業流程」及「新北○○○○○○○○○○○○○○○○○○○○辦理印鑑
16 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審核無誤。除此而外，並無規範要求被
17 告受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時，須向桃園女監確認
18 原告申辦印鑑證明目的，併此陳明。
- 19 (3)依民法第1003條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查原
20 告與黃佳翎當時為配偶關係，黃佳翎持法務部○○○○○○○
21 ○○○○出具之原告在監執行證明書正本、在監委託證明書及
22 印鑑章等向被告申請原告之印鑑變更及核發原告之印鑑證
23 明，而原告在「在監委託證明書」上並敘明：「立委託人因
24 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特委託黃佳翎君代為申辦無訛，請
25 准予辦理，嗣後如有異議概由委託人負責，特此證明。」，
26 且黃佳翎當日於印鑑變更登記、印鑑證明申請書所蓋印章與
27 在監委託證明書上一致。依前引規定及所提相關文件，對外
28 產生代理之外觀，該在監委託證明書堪信為真實，被告並不
29 負審查原告與訴外人黃佳翎間內部之實體法律關係之義務。
- 30 (4)由前所述，被告受理原告印鑑變更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之行
31 為並無過失。

01 3. 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2 按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係用以證明該印文為某人印章
03 所蓋用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後，是否使用該印鑑
04 證明，乃申請人之自由。且為物權得、喪、變更登記時，印
05 鑑證明並非必備亦非唯一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
06 參照），則請領印鑑證明並不當然發生得為不動產移轉登記
07 之結果。且如依原告所主張，黃佳翎係分別向不同之戶政、
08 地政機關申請不同之文件，以供辦理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印
09 鑑證明、信託登記、信託買賣登記。惟由於各機關各別對於
10 文件之核發有其審查標準，被告核發印鑑證明並不當然造成
11 其他機關核發文件之不同結果。實則原告所受損害係遭黃佳
12 翎偽造文書及施用詐術所致，渠損害之發生與被告之行為並
13 無擔當因果關係，被告並無國家賠償義務，亦無連帶賠償義
14 務。

15 4.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本件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
16 保免予假執行。

17 (三)被告三重地政事務所：

18 1. 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19 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
20 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
21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土地
22 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未變更、本規則或
23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
24 狀。」、「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
25 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4
26 條、第65條、第154條所明定。查黃佳翎以原告之受委任人
27 身分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即原告之
28 戶籍謄本）、在監委託證明書及權利書狀，以本所109年11
29 月26日收件重簡字第107110號（證1）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申
30 請書狀換給登記，該案內所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原告前
31 以本所103年12月22日收件重登字第263610號申請書狀補給

01 登記，經本所104年1月23日核發，觀該2紙權狀內容，除所
02 有權人姓名為林秋樺（即原告105年10月12日更名前之姓
03 名）外，其餘所載統一編號、土地標示、權利範圍等皆與登
04 記資料相符。再者，權利書狀僅為產權登記參考憑證，權利
05 內容仍應以地政機關所載登記資料為準，爰登記機關核發之
06 權利書狀下方載有「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
07 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字樣。又經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
08 完畢後，核發予登記名義人（權利人）執管之權利書狀，除
09 已依法經登記機關公告註銷外，縱權狀內容已有部分資料變
10 動，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仍可持憑辦理後續之相關不動產登
11 記。是上開原告林溜寒（更名前林秋樺）原有系爭土地之10
12 4北重地字第002132號、104北重地字第002133號所有權狀雖
13 因更名而已有部分資料變動，其仍為有效之權狀，縱未經申
14 請換發權狀，其日後為系爭土地變更、處分時，仍可持憑上
15 開104年核發之所有權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換言之，書
16 狀換給登記並非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必要之先行程序，且不因
17 書狀換給登記而致產權發生變動。是以，本所109年收件重
18 簡字第107110號書狀換給登記案，既未發生產權變動，自無
19 從致原告發生損害，二者間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從而，本案
20 書狀換給與否亦與後續黃佳翎向新莊地政以110年5月5日收
21 件莊重登字第14780號（證2）申辦之信託登記案件無涉，自
22 不因書狀換給登記而影響該信託登記案之准駁。故原告依此
23 向本所請求損害賠償不符土地法第68條第1項所定損害賠償
24 之要件。

- 25 2. 又原告主張上開信託登記案，依申請書所載，係委託人（即
26 原告）與受託人（即旭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張淑華地
27 政士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
28 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證10）規定，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
29 信託契約書、受託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原告之印鑑證
30 明及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向新莊地政跨所申辦而非本所，並
31 經該所於110年5月10日登記完畢。爰此，原告如仍認為該信

01 託登記案所為之處分有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
02 應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
03 記案件作業要點」第16點（證10）規定，向受理所（即新莊
04 地政）請求損害賠償，與本所無涉。

05 3. 申請土地登記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所定文件外，

06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
07 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
08 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
09 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前
10 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
11 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12 （五）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
13 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1. 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
14 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
15 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
16 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
17 任，並簽章。上開文件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
18 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
19 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
20 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
21 本或影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42條第1項、第2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3 41點第5款（112年6月2日修正後為第33點第1項第1款）所明
24 定。經查本所110年7月23日收件重登字第112270號（證3）買
25 賣登記案已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需提具之文件（土
26 地登記申請書、買賣契約書、權利人呂映璇身分證明文件、
27 土地權利書狀），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第2項及
28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5款規定，由
29 義務人（即受託人）旭剛公司於登記申請書第(9)欄註明

30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及檢附公司
31 變更登記事項表正、影本在案，其影本亦由義務人簽註本影

01 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
02 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另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於本所核
03 對後由代理人張淑華地政士領回，此有登記申請書第(9)欄
04 簽註可稽。又，本所審查該案時，即以經濟部而工登記公示
05 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得並確認義務人旭剛公司之基本資料
06 （含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董事
07 人數任期、監察人數任期、所營事業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
08 期等）皆與案附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資料相符，所蓋
09 公司印鑑與負責人印鑑亦無誤，查屬真正，非偽造不實之文
10 件。復查新莊地政受理110年5月5日莊重登字第14780號信託
11 登記案（證2）所附之信託契約書第(15)欄信託主要條款6. 信
12 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載明「1. 依信託本旨…簽訂銷售契
13 約（含價金收受）…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及一切有關不動產
14 物權登記事項…」，依此，足證受託人（即旭剛實業股份有
15 限公司）有依信託本旨出售信託財產予第三人之權利。綜
16 上，本所110年7月23日收件重登字第112270號（證3）買賣登
17 記案確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認，並未疏於審查，且案附文件皆
18 非偽造，故並無登記虛偽之情事，自不在土地法第68條第1
19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20 4. 承上，110年7月23日收件重登字第112270號（證3）買賣登記
21 案，係經本所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2條第1項、
22 第2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5款（1
23 12年6月2日修正後為第33點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審認案
24 內所附文件無誤後，依法辦竣登記，並無違誤，自無故意或
25 過失及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自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26 項規定之適用。

27 5. 再者，「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
28 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為特定之目的，管理
29 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
30 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
31 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

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為信託法第1條、第9條、第65條所規定。又「土地信託期間，受託人出售信託財產，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仍歸屬權利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分為法務部97年2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700006758號函及99年3月31日法律字第0999010089號函意旨所示。查系爭土地於110年5月10日辦竣信託登記後，即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終止前，受託人旭剛公司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縱其嗣後以本所110年7月23日收件重登字第112270號（證3）依信託本旨出售系爭土地，依上開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處分而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該出售所得價金仍屬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依法應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即該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林溜寒（即原告），受託人自負有將價金交付委託人之責，倘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對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涉有爭執，委託人（即原告）認有損害自應向受託人（即旭剛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實與登記機關無涉。

6. 再按「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損害賠償，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土地法第68條第2項及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文。依原告案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53號民事判決（證11）及民事裁定（證12）查知

原告已對黃佳翎之侵權行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前揭民事判決如主文所載「被告（即黃佳翎）給付原告新臺幣890萬元整，及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此，依上開規定及損害填補原則，原告受有損害之財產權，已自加害人（黃佳翎）獲得填補，又其所獲填補（890萬元）已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600萬元），是對同一損害自無由再請求填補，至黃佳翎是否確依該判決給付原告賠償金，此乃原告與黃佳翎間之私權爭執，亦與登記機關無涉。

7. 末依前開所述，查本所109年11月26日重簡字第107110號書狀換給申請案既未發生產權變動，自無從致原告發生損害；本所110年7月23日重登字第112270號買賣登記申請案，係依法審查無誤辦理登記，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爰此，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一事，經核皆與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不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認定：

-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

01 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
02 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最高法院
03 94年度台上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國家損害賠償，除
04 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亦定有明
05 文；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亦為民法第128
06 條前段所明定。再按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
07 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08 律。末按國家賠償請求權為公法上之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
09 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
10 滅。是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國家賠償法第8條
11 所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12 第2項之規定。人民對國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旦時效完
13 成，非僅義務機關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而係其請求權當然
14 歸於消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
16 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
17 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
18 利，而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參
19 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核屬國家賠償法
20 之特別規定，惟土地法就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
21 滅時效期間，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其損害
22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
23 消滅，合先敘明。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110年8月16日對訴外人黃佳翎提出偽造文
25 書告訴，其於告訴狀記載：「二、...在110年4月13日經營
26 權裝的張秉廉前來接見，告知我本人之土地權狀在他手裡，
27 要我將土地過戶予他，原因是配偶黃佳翎用我的名義借款未
28 還。三、於110年2月間收受新北簡易民事裁定對本人聲請准
29 許強制執行乙事，才知張秉廉已將債權轉讓予呂映璇由其提
30 出強制執行事件...」（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
31 第6067號卷第3頁），原告復於110年11月24日偵查中證稱：

01 「.....黃佳翎拿該委託書跟我新北市○○區○○路00巷0
02 號房屋權狀跟張秉廉借錢……，我也在監服刑，沒有委託黃
03 佳翎處理房屋事宜，我也提告黃佳翎以我的名義偽開本票，
04 該本票不是我親手簽名。」等語（見同上他卷第16頁），並
05 於110年12月8日偵查中稱：「我想要知道我的房子是否能拿
06 回來。」（見同上他卷第29頁），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03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記載：「1
08 10年4月13日張秉廉前往監所會客林溜寒，要求林溜寒將上
09 開房屋、土地過戶時，林溜寒始知上情。」（見本院卷一第
10 24頁）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一、
11 記載：「...。嗣於110年4月13日張秉廉前往監所會客林溜
12 寒，要求林溜寒將過戶相關房地，並另接獲本票裁定，林溜
13 寒始知上情。」（見本院卷一第29頁）。原告亦於起訴狀及
14 言詞辯論意旨狀稱：「於110年4月13日，張秉廉前往監所會
15 客林溜寒，要求林溜寒將過戶相關房地，林溜寒並另接獲本
16 票裁定，因當時身陷囹圄，不解何故，僅知前配偶黃佳翎曾
17 向張秉廉借款，直至111年4月1日出獄後，並於111年5月11
18 日公法扶基金會准許扶助，至111年5月14日持相關地政、戶
19 政事務所調閱資料與法扶律師開會討論，後經黃佳翎於111
20 年6月1日刑事第一審審判時（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78號
21 刑事判決），始揭露黃佳翎偽造文書之手法，林溜寒始知上
22 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2頁、本院卷二第112
23 頁）。顯見原告至遲於110年12月8日偵查中，已知其受有不
24 動產遭移轉之侵權行為，再者，原告於111年5月14日已持相
25 關地政、戶政事務所調閱資料與法扶律師開會討論，嗣於本
26 件刑事案件111年6月1日準備程序時，業據訴外人黃佳翎坦
27 承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犯
28 行，原告亦有全程到場，足見原告斯時已知悉本件損害及國
29 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其國家賠償請求權即已處於可行使
30 之狀態，依前揭規定及判決之意旨，原告至遲須於113年5月
31 31日向被告等人請求賠償，若否，其國家賠償請求權即罹於

01 消滅時效。本件，原告遲至各於113年1月25日、113年1月24
02 日、112年5月13日具狀，分別向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被告
03 三重地政事務所、被告新莊地政事務所請求國家賠償（見本
04 院卷一第115至132頁），經被告等人拒絕後，於113年7月1
05 日提起本訴（見本院卷一第9頁），顯已逾國家賠償法第8條
06 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間，原告本件請
07 求權均歸於消滅，被告等人自得拒絕賠償。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土地法第68條第
09 1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三重戶政事務所、
10 三重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連帶給付600萬元，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0 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羅婉燕